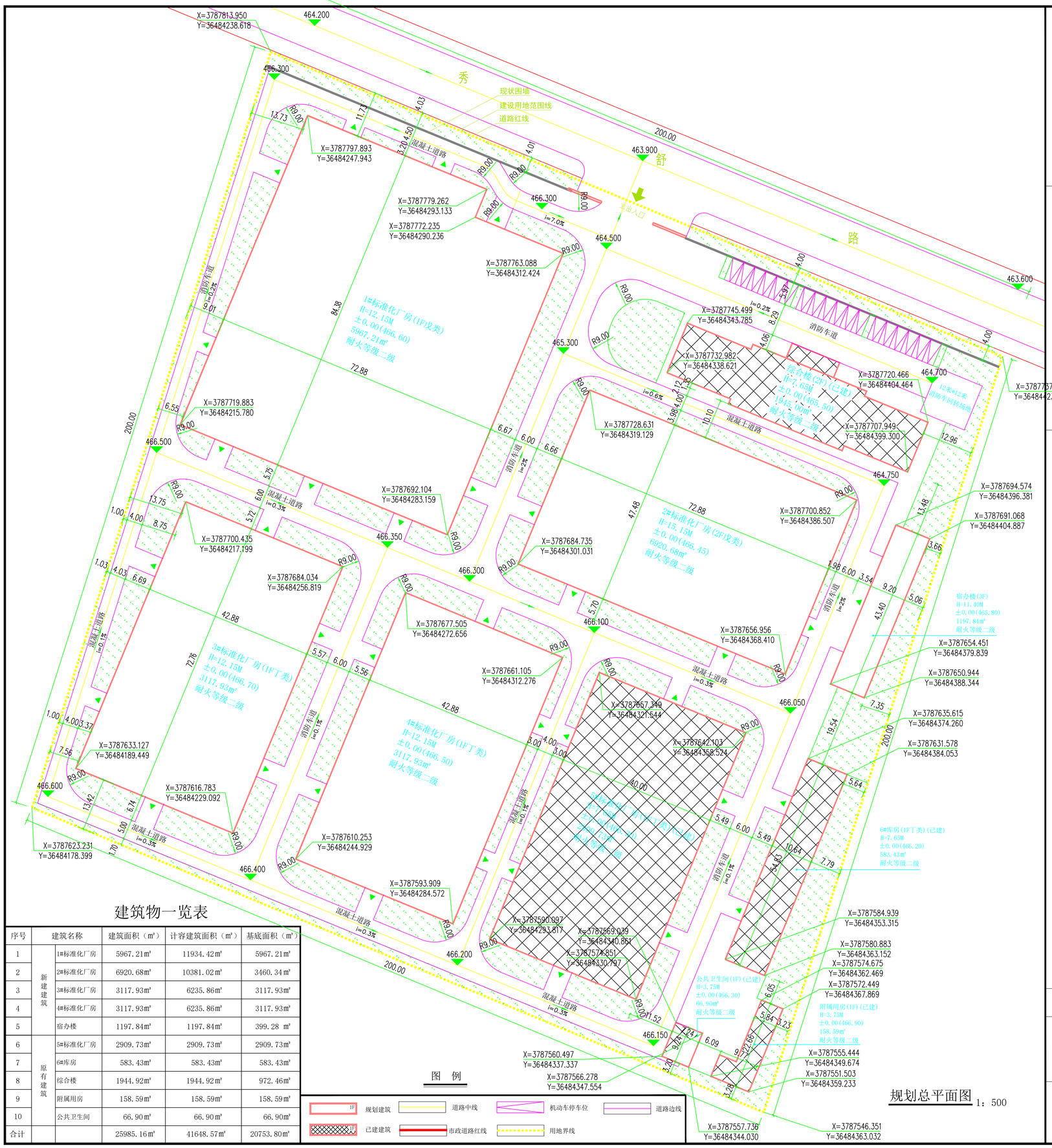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总平面图 1：500

建筑物一览表

序号	建筑名称		建筑面积（m²）	计容建筑面积（m²）	基底面积（m²）
1	新建建筑	1#标准化厂房	5967.21m²	11934.42m²	5967.21m²
2		2#标准化厂房	6920.68m²	10381.02m²	3460.34m²
3		3#标准化厂房	3117.93m²	6235.86m²	3117.93m²
4		4#标准化厂房	3117.93m²	6235.86m²	3117.93m²
5		宿办楼	1197.84m²	1197.84m²	399.28 m²
6	原有建筑	5#标准化厂房	2909.73m²	2909.73m²	2909.73m²
7		6#库房	583.43m²	583.43m²	583.43m²
8		综合楼	1944.92m²	1944.92m²	972.46m²
9		附属用房	158.59m²	158.59m²	158.59m²
10		公共卫生间	66.90m²	66.90m²	66.90m²
合计			25985.16m²	41648.57m²	20753.80m²

图 例

规划建筑	道路中线	机动车停车位	道路边线
已建建筑	市政道路红线	用地界线	

位置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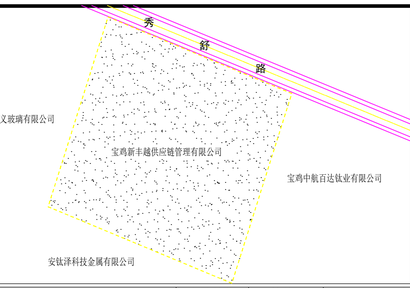

技术经济指标

项目		计量单位	数值	备注
建设总用地		m²	39788.96m²	净用地（合 59.68 亩）
		m²		
规划总建筑面积（m²）：		m²	25985.16m²	
计容总建筑面积（m²）：		m²	41648.57m²	
其中	1.1#标准化厂房	m²	5967.21m²	
	2.2#标准化厂房	m²	6920.68m²	
	3.3#标准化厂房	m²	3117.93 m²	
	4.4#标准化厂房	m²	3117.93m²	
	5.宿办楼	m²	1197.84m²	
	6.5#标准化厂房（已建）	m²	2909.73m²	
	7.6#库房（已建）	m²	583.43m²	
	8.综合楼（已建）	m²	1944.92m²	
	9.附属用房（已建）	m²	177.00m²	
	10.公共卫生间（已建）	m²	66.90m²	
建筑基底面积		m²	20753.80m²	
建筑密度		%	52	
容积率			1.04	
行政及生活用地占比		%	4.0	
绿地率		%	20	
车位数		辆	18	

说明

1. 本图为宝鸡新丰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规划平面图。位于眉县霸王河工业园区，东邻宝鸡中航百达钛业有限公司，南邻安钛泽科技金属有限公司，西邻陕西三义玻璃有限公司，北邻秀舒路。规划净用地面积39788.96平方米。
2. 本规划依据《陕西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版）《眉县县城总体规划》、《宝鸡市关于加强城市规划管理的若干规定》。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；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（GB/T 50353-2013）；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；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
3. 本规划建筑高度均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结构层顶。
4. 规划建筑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，充分考虑综合管网规划，做到雨污分流，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筑单独设置排污出口，并与城市管网相衔接。
5. 抗震烈度按照抗震设计规范及地震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设防。
6. 室外、室内消防设施按现行消防规范配置，本项目消防设施设置满足消防规范要求。
   本项目所有项目耐火等级均为二级，
   建筑防火间距，根据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(2018年版)GB50016-2014第3.5.2条均大于10米。
   室外消防道路，根据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-2022）第3.4条，应至少沿建筑一条长边设置消防道路。
   室外消防道路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均不应小于4.0m。尽头式消防车道应设置回车场，回车场的面积不应小于12m×12m。路及回转场地承载力应满足消防车荷载要求。本项目所有建筑设计均满足现行消防规范要求。
7. 装配式建筑说明：依据《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宝鸡市装配式建筑建设发展实施细则（暂行）的通知》（宝政办发【2020】1号）中“第二条”、《宝鸡市促进装配式建筑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明确装配式建筑单体装配率要求的通知》（宝装配办函【2021】13号）中“第四条”的要求，本项目装配率应达到25%以上，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。
8. 绿色建筑说明：依据《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陕办发（2022）5号）和《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》，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，严格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、建设。
9. 在下一步施工图设计中需按照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50763-2012）要求配备无障碍设施。
10. 本图中长度单位为米，本规划建筑标注尺寸均为建筑最外轮廓线正投影。规划建筑层数以规划平面图标注为准
11. 在规划建筑实施过程中采用相应措施保障相邻地块现状建筑安全，与相邻地块引起的纠纷及相关问题，由项目建设方负责协调解决。
12. 该项目应由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及时做好安评、环评及雷评审批。
13. 未尽事宜应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有关规定。
14. 本项目建筑高度超过8.0米的标准化厂房，容积率计算面积时按照两层计算。

审批意见

审定	
审核	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ZHONGFAN INTERNATIONAL DESIGN ENGINEERING CO., LTD.
建筑行业（建筑工程）甲级 编号:A161006628
城乡规划编制乙级 编号【A1】自资规乙字2020022
市政行业（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、桥梁工程、道路工程）乙级
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编号:A2011134017

设计单位资质章

注册执业印章

设计单位公章

合作设计单位

附注

会签栏 COTLNTERSIGN

建筑	道路	给排水	暖通	电气

建设单位 CLIENT
宝鸡新丰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PROJECT
1#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

子项名称 SUB PROJECT

图名 DRAWING TITLE
总规划平面图

设计号 PROJECT No.		
设计总负责人 PROJECT DIRECTOR	张爱萍	张爱萍
专业负责人 DISCIPLINE RESPONSIBLE	张爱萍	
审定人 AUTHORIZED FOR ISSUE	饶 兵	饶兵
审核人 EXAMINE & VERIFY	程亚兴	
校对人 CHECKED	程亚兴	程亚兴
设计人 DESIGNED	刘 明	刘明
图别 STATUS	规划报建	图号 DRAWING No. 01
比例 SCALE		日期 DATE 2024.11

中凡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（本图须加盖我公司出图章，否则无效）